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12號

原告 袁 明

被告 儲國衡

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

被告 儲開軒

陳政傑

沈于揚

翁澄宏

林志隆

陳世昌

林素真

張家瑋

賴建川

曾義勝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楊世賢

01

法 官 許芳瑜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徐兆欣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